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1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康泰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00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5,600.00 万元（356.00 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5,600.00 万元（356.00 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信用等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公开发行了35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02号”文同意，公司35,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3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泰转债”，债券代码“123008”。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angtai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泰生物

股票代码：300601

注册资本：421,142,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伟民

董事会秘书：苗向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6 号

邮政编码：518057

互联网网址：www.biokangtai.com

电子信箱：office@biokangtai.com

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乙肝疫苗及其它医用生物制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办理）；投资兴办医药项目及其它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普通货运。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公司前身康泰有限成立

1992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合资经营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外复[1992]947 号），批准深圳广信、国原投资、香港广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康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3,900 万元，三方各出资 1,3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3.33%。同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外资字[1992]435号）。

1992年8月17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字[1992]第E115号）。1992年9月8日，康泰有限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3010号）。

康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广信	1,300.00	33.33%
2	国原投资	1,300.00	33.33%
3	香港广信	1,300.00	33.33%
合计		<b>3,900.00</b>	<b>100.00%</b>

## 2、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2年11月20日，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广信将其持有康泰有限18.33%的股权计7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原投资，香港广信将其持有康泰有限8.33%的股权计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原投资。

1993年2月27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与国原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将上述股权分别以715万元、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国原投资，由于本次股权转让距康泰有限成立时间不长，本次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定价。

1993年4月16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资[1993]第E141号）；1993年7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原投资	2,340.00	60.00%
2	香港广信	975.00	25.00%
3	深圳广信	585.00	15.00%
合计		<b>3,900.00</b>	<b>100.00%</b>

## 3、康泰有限第一次股权划转

1994年3月17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银行的通知》（国

发[1994]22号), 将包括国原投资在内的6个国家专业投资公司并入新组建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996年6月20日,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明确国投兴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范围的通知》(国投计划[1996]105号), 将康泰有限的60%股权交由其全资子公司国投兴业管理。

1996年9月5日, 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由国投兴业承接国原投资持有康泰有限60%的股权。1997年3月21日, 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划转的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副字第103010A号)。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 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兴业	2,340.00	60.00%
2	香港广信	975.00	25.00%
3	深圳广信	585.00	15.00%
合计		<b>3,900.00</b>	<b>100.00%</b>

#### 4、康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7年9月, 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康泰有限注册资本从3,9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 全体股东按原投资比例增资。其中, 国投兴业以对康泰有限的债权转作投资; 香港广信以对康泰有限的债权与现金出资; 深圳广信以其面积为2,846.70平方米的土地作价入股, 不足部分以现金投入。

1998年3月, 深圳维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圳科技工业园T305-34宗地估价报告》(深维资评报字[1998]第001号), 深圳广信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00.17万元。1998年3月25日, 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广信生物工程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粤国资评[1998]22号), 对该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8年4月27日, 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北成验字[97]第063号), 截至1998年1月19日, 康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交付的增资款,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广信以土地作价800.17万元出资, 剩余864.83万元以现金出资; 香港广信以其拥有的康泰有限债权267.40万美元(按1997年12月31日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2,213.97万元)及拥有的国投兴业债权67.76万美元(按1997年12月31日基准汇价折合为人民币561.03

万元)委托国投兴业缴付现金增资,相关转账处理已完成;国投兴业以其拥有的康泰有限债权 6,660 万元增资,相关转账处理已完成。

1998 年 5 月 15 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0611 号)。同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2]0064 号)。1998 年 7 月 7 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副字第 103010A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兴业	9,000.00	60.00%
2	香港广信	3,750.00	25.00%
3	深圳广信	2,250.00	15.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5、康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广东国信及其下属的广信深圳等 3 家子公司因资不抵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深圳广信作为广信深圳的子公司,香港广信作为广东国信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合计持有康泰有限 40%的股权属于破产财产,清算组对其持有康泰有限的股权予以拍卖。

2001 年 10 月 17 日,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广信和香港广信以公开一次性竞买的方式转让上述股权。2001 年 10 月 23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1]276 号),同意国投药业(康泰有限原股东国投兴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国投药业)在适当的价位上受让康泰有限 40%的股权。2001 年 10 月 25 日,国投药业根据《竞买细则》的规定,出价 14,800 万元取得上述股权。

为了保持康泰有限中外合资的企业性质,2001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广信、香港广信、清算组、国投药业和立新国际签订《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同意国投药业指定立新国际受让香港广信持有的康泰有限 25%股权。同日,国投药业与立新国际签订了《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价款的协议书》，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立新国际，转让价格为 9,2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30 日，康泰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深圳广信、香港广信分别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 15%、25% 的股权转让给国投药业，同时国投药业将所持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立新国际。

2002 年 3 月 11 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0637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2]0064B 号）。2002 年 4 月 16 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 103010A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投药业	11,250.00	75.00%
2	立新国际	3,750.00	25.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6、康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划转

2002 年 7 月 5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将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国投经[2002]111 号），决定将国投药业所持康泰有限 75% 股权中的 51% 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2002 年 7 月 5 日，康泰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国投药业将其持有康泰有限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并同意立新国际向上海华瑞转让其持有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同日，国投药业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就上述股权划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 年 7 月 9 日，立新国际与上海华瑞签订了《出资转让合同》，立新国际将康泰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瑞，转让价格 9,600 万元。该转让价格系依据股权成本 9,250 万元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及中介机构费用确定。

2002年7月24日，康泰有限取得了深圳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企业“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2431号），同意国投药业将其持有康泰有限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立新国际将其持有的康泰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瑞，并撤销了康泰有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康泰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2年9月27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97495）。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650.00	51.00%
2	上海华瑞	3,750.00	25.00%
3	国投药业	3,600.00	24.00%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7、康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2年3月28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评报字第V102005号），康泰有限截至200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6,155.02万元。2002年7月18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02年9月17日，国家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投经[2002]145号），同意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24%的股权中的11%、5%、5%、3%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上海华瑞，转让价格分别为4,224万元、1,920万元、1,920万元、1,152万元。本次转让价格参考2001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2002年9月18日，康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11%、5%、5%、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高新、湖南高科、交大昂立和上海华瑞。

2002年9月20日，国投药业与湖南高科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湖南高科，转让价格1,920万元。2002年9月24

日，国投药业与上海华瑞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 3%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华瑞，转让价格 1,152 万元。同日，国投药业与交大昂立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 5% 的股权转让给交大昂立，转让价格 1,920 万元。2002 年 9 月 27 日，国投药业与北高新签订《出资转让合同》，国投药业将康泰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北高新，转让价格 4,224 万元。

2002 年 10 月 21 日，康泰有限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97495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7,650.00	51.00%
2	上海华瑞	4,200.00	28.00%
3	北高新	1,650.00	11.00%
4	交大昂立	750.00	5.00%
5	湖南高科	75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阶段

### 1、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2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投计财[2002]168 号），同意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康泰有限原五家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并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2]第 179 号）确认的康泰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7,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17,5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02 年 10 月 24 日，康泰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改方案。同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华瑞、北高新、湖南高科及交大昂立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2 年 10 月 27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 V102059 号），康泰有限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7,500 万元，财政部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02年11月15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90号），批准康泰生物以净资产额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为17,500万股。

2002年12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以发起方式改组设立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41号），同意康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2年12月6日，康泰生物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召开创立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同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2]第028号），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予以审验。

2002年12月11日，康泰生物完成上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97495）。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925.00	51.00%
2	上海华瑞	4,900.00	28.00%
3	北高新	1,925.00	11.00%
4	交大昂立	875.00	5.00%
5	湖南高科	875.00	5.00%
合计		<b>17,5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划转

2006年8月3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952号），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持康泰生物51%的股份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子公司国投高科。

2007年7月12日，湖南高科更名为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康泰生物股东名称相应变更。

2008年7月8日，康泰生物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划转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国投高科	8,925.00	51.00%
2	上海华瑞	4,900.00	28.00%
3	北高新	1,925.00	11.00%
4	交大昂立	875.00	5.00%
5	湖南高科	875.00	5.00%
合计		<b>17,500.00</b>	<b>100.00%</b>

### 3、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于2008年6月4日的《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第18期），由于康泰生物产品单一、缺乏独有专利技术，企业市场竞争力逐年降低，康泰生物亟需通过重组丰富产品线，扭转研发和营销方面的劣势，会议原则同意优先选择民海生物作为重组对象。

2008年6月16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047号），民海生物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9,491.06万元，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以其合计持有的民海生物100%股权作价24,289万元出资，其中18,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1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大信京审字[2008]第0945号），康泰生物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23,336.34万元。2008年6月23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经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备案的《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同仁和评报字[2008]第050号），康泰生物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8,353.58万元。

2008年8月15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康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17,500万元增加至35,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200万元由深圳瑞源达、王峰、郑海发以其合计持有的民海生物100%股权作价24,289万元出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8月18日，康泰生物与民海生物股东深圳瑞源达、王峰及郑海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2008年10月6日，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长验字[2008]15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

2008年10月30日，康泰生物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121741）。

2009年5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347号），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泰生物的第一大股东由国投高科变更为深圳瑞源达。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瑞源达	13,832.00	38.75%
2	国投高科	8,925.00	25.00%
3	上海华瑞	4,900.00	13.73%
4	王峰	2,475.20	6.93%
5	北高新	1,925.00	5.39%
6	郑海发	1,892.80	5.30%
7	交大昂立	875.00	2.45%
8	湖南高科	875.00	2.4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4、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9年4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09]49号），同意湖南高科转让所持康泰生物875万股股份。

2009年7月，湖南高科以康泰生物截至2008年10月31日经湖南诚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77,936.32万元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2009年4月29日履行国有评估备案手续），将所持康泰生物875万股股份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09年7月16日，湖南高科与国投高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国投高科以1,909.44万元摘牌取得湖南高科持有康泰生物的875万股股份。

2009年9月16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10月30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

的股东名册。2009年11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09]第2414765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瑞源达	13,832.00	38.75%
2	国投高科	9,800.00	27.45%
3	上海华瑞	4,900.00	13.73%
4	王峰	2,475.20	6.93%
5	北高新	1,925.00	5.39%
6	郑海发	1,892.80	5.30%
7	交大昂立	875.00	2.4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5、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由于国投高科业务转型，专注于基础设施和能源领域，开始逐步退出其它领域的投资项目。2009年11月25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7.45%股份的批复》（国投经营[2009]315号），同意国投高科转让所持康泰生物9,800万股股份。

2009年11月，国投高科以康泰生物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60,700.37万元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2009年10月14日履行国有评估备案手续），将所持康泰生物的9,800万股股份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2009年12月28日，国投高科与深圳瑞源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深圳瑞源达以16,662.25万元摘牌取得国投高科持有的康泰生物9,800万股股份。

2009年12月30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2010年1月19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2010年1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0]第2519565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瑞源达	23,632.00	66.20%
2	上海华瑞	4,900.00	13.73%
3	王峰	2,475.20	6.93%

4	北高新	1,925.00	5.39%
5	郑海发	1,892.80	5.30%
6	交大昂立	875.00	2.4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6、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市三家医药上市公司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剥离辅业。考虑到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华瑞持有康泰生物股权比例较小，对康泰生物决策运营的影响能力有限，且康泰生物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进行协同整合空间有限，开始退出对康泰生物的投资。

2010年3月21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海华瑞挂牌转让康泰生物4,900万股股份。2010年4月8日，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3.73%股权的批复》（上实集发字[2010]21号），同意上海华瑞转让所持康泰生物4,900万股股份。

上海华瑞以康泰生物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60,532万元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3月25日履行国有评估备案手续），将所持康泰生物的4,900万股股份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0年6月7日，上海华瑞与深圳瑞源达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深圳瑞源达以8,330万元摘牌取得上海华瑞所持康泰生物4,900万股股份。

2010年6月1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2010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变更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0]第2871248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深圳瑞源达	28,532.00	79.93%
2	王峰	2,475.20	6.93%
3	北高新	1,925.00	5.39%
4	郑海发	1,892.80	5.30%
5	交大昂立	875.00	2.45%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7、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2011 年期间，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康泰生物股东名册，康泰生物的股权变化如下：

### (1) 深圳瑞源达转让股份

2010 年 7 月 20 日，深圳瑞源达分别将康泰生物 500 万股、500 万股、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曾志新、王福生、刘媛。2010 年 7 月 3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瑞源达分别将康泰生物 357 万股、89.25 万股、85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鹤、杜兴连、潘海运。2010 年 9 月 2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0 年 9 月 10 日，深圳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3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新海；2010 年 9 月 21 日，深圳瑞源达分别将康泰生物 357 万股、17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凤悟、杜剑华。2010 年 10 月 1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0 年 10 月 25 日，深圳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357 万股股份转让给程艳芳。2010 年 11 月 2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4 月 2 日，深圳瑞源达与深圳民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瑞源达投资将所持康泰生物 9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民康。2011 年 4 月 2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4 月 18 日，深圳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357 万股股份转让给余成柳；2011 年 4 月 18 日，深圳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178.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秋吟。2011 年 5 月 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6 月 28 日，深圳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民康。2011 年 7 月 1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8 月 10 日，新疆瑞源达（2011 年 6 月 17 日由深圳瑞源达更名）将康泰生物 629 万股股份转让给吴凌东。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8 月 26 日，新疆瑞源达将康泰生物 1,428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盛商。

2011年9月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年8月9日，新疆瑞源达将康泰生物75万股、425万股股份转让给磐霖平安、磐霖盛泰。2011年9月1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深圳瑞源达	曾志新	500.00	1.72	86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深圳瑞源达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1.70元/股有一定溢价
2	深圳瑞源达	王福生	500.00	1.72	860.00	
3	深圳瑞源达	刘媛	150.00	1.72	258.00	
4	深圳瑞源达	王鹤	357.00	1.72	614.04	
5	深圳瑞源达	杜兴连	89.25	1.72	153.51	
6	深圳瑞源达	潘海运	85.00	1.72	146.20	
7	深圳瑞源达	天津新海	357.00	1.72	614.04	
8	深圳瑞源达	安凤悟	357.00	1.72	614.04	
9	深圳瑞源达	杜剑华	178.50	1.72	307.02	
10	深圳瑞源达	程艳芳	357.00	1.72	614.04	
11	深圳瑞源达	余成柳	357.00	1.72	614.04	
12	深圳瑞源达	于秋吟	178.50	1.72	307.02	
13	新疆瑞源达	吴凌东	629.00	1.72	1,081.88	
14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980.00	1.70	1,666.00	
15	深圳瑞源达	深圳民康	500.00	1.70	850.0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由于同行业民营上市公司沃森生物、智飞生物于2010年底上市时受到资本市场热捧，且同时段“投资热”的兴起也对股权转让价格产生直接影响
16	新疆瑞源达	苏州盛商	1,428.00	12.00	17,136.00	
17	新疆瑞源达	磐霖平安	75.00	15.00	1,125.00	
18	新疆瑞源达	磐霖盛泰	425.00	15.00	6,375.00	

## (2) 北高新退出

2010年6月29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北高新挂牌转让康泰生物1,925万股股份。2010年12月2日，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5.39%股权的批复》（京能集团办字[2010]582号），同意北高新将康泰生物1,925万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值。

2010年12月，北高新以康泰生物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北京市世纪智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60,474.76万元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9月19日履行国有评估备案手续），将康泰生物1,925万股股份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1月24日，北高新与深圳瑞源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3,392.50万元摘牌取得北高新持有的1,925万股康泰生物股份。

2011年3月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 （3）交大昂立退出

2010年9月20日，康泰生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交大昂立转让康泰生物875万股股份。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函[2010]110号），同意交大昂立将康泰生物875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15,129,888.51元。

交大昂立以康泰生物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60,532万元为定价依据（该评估结果已于2010年3月25日履行国有评估备案手续），将所持康泰生物的875万股股份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2011年3月28日，交大昂立与苗向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苗向以1,853.75万元摘牌取得交大昂立转让的康泰生物875万股股份。

2011年4月2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 （4）苗向转让股份

2011年7月1日，苗向分别将康泰生物100万股、60万股、20万股、20万股股份转让给朱雪松、罗志英、侯云德、于缘。2011年7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年7月27日，苗向分别将康泰生物100万股、50万股、30万股、10

万股、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国华、王柳、项炜、宁鸣、张凤民。2011 年 7 月 29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2011 年 8 月 10 日，苗向分别将康泰生物 320 万股、50 万股、30 万股、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伟民、彭雨晴、由维伟、何桂珍。2011 年 8 月 23 日，苗向将康泰生物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民康。2011 年 8 月 30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苗向	朱雪松	100.00	2.20	22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苗向通过产权交易取得股权的价格 2.12 元/股有一定溢价
2	苗向	罗志英	60.00	2.20	132.00	
3	苗向	侯云德	20.00	2.20	44.00	
4	苗向	于缘	20.00	2.20	44.00	
5	苗向	李国华	100.00	2.20	220.00	
6	苗向	王柳	50.00	2.20	110.00	
7	苗向	项炜	30.00	2.20	66.00	
8	苗向	宁鸣	10.00	2.20	22.00	
9	苗向	张凤民	10.00	2.20	22.00	
10	苗向	杜伟民	320.00	2.20	704.00	
11	苗向	彭雨晴	50.00	2.20	110.00	
12	苗向	由维伟	30.00	2.20	66.00	
13	苗向	何桂珍	20.00	2.20	44.00	
14	苗向	深圳民康	55.00	1.70	93.50	股权激励

#### (5) 解除代持

2010 年 10 月 31 日，王峰与王军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王峰将代王军侠持有的 714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王军侠。

2011 年 7 月 31 日，王峰与杜伟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双方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及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王峰将代杜伟民持有的康泰生物 1,761.20 万股股份无条件转让给杜伟民。

#### (6) 其他股份转让

2011 年 8 月 29 日，深圳民康将康泰生物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庆春。2011 年 4 月，郑海发分两次将康泰生物合计 94.7 万股股份转让给郑耘。2011 年 6 月

3日，郑海发将康泰生物6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颖。2011年9月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完成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深圳民康	刘庆春	50.00	1.70	85.00	深圳民康原合伙人朱波去世，其继承人刘庆春直接持股
2	郑海发	郑耘	94.70	6.53	618.8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3	郑海发	吴颖	60.00	10.00	600.00	

2011年10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所有股份变更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1]第3869704号）。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疆瑞源达	22,953.75	64.30%
2	杜伟民	2,081.20	5.83%
3	深圳民康	1,485.00	4.16%
4	苏州盛商	1,428.00	4.00%
5	郑海发	1,738.10	4.87%
6	王军侠	714.00	2.00%
7	吴凌东	629.00	1.76%
8	曾志新	500.00	1.40%
9	王福生	500.00	1.40%
10	磐霖盛泰	425.00	1.19%
11	王鹤	357.00	1.00%
12	安凤悟	357.00	1.00%
13	天津新海	357.00	1.00%
14	程艳芳	357.00	1.00%
15	余成柳	357.00	1.00%
16	杜剑华	178.50	0.50%
17	于秋吟	178.50	0.50%
18	刘媛	150.00	0.42%
19	朱雪松	100.00	0.28%
20	李国华	100.00	0.28%
21	郑耘	94.70	0.27%
22	杜兴连	89.25	0.25%
23	潘海运	85.00	0.24%
24	磐霖平安	75.00	0.21%
25	罗志英	60.00	0.17%
26	吴颖	60.00	0.17%

27	王柳	50.00	0.14%
28	彭雨晴	50.00	0.14%
29	刘庆春	50.00	0.14%
30	项炜	30.00	0.08%
31	由维伟	30.00	0.08%
32	何桂珍	20.00	0.06%
33	侯云德	20.00	0.06%
34	于缘	20.00	0.06%
35	宁鸣	10.00	0.03%
36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8、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1年12月25日，郑海发与中山华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郑海发将所持康泰生物318万股股份以4,7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华澳。2012年2月19日，郑海发与中山华澳签订了《股份转让价格调整确认函》，将前述股权转让的每股价格从15元调整为12元，总价调整为3,816万元。2012年2月2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2012年5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2]第4241675号）。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新疆瑞源达	22,953.75	64.30%
2	杜伟民	2,081.20	5.83%
3	深圳民康	1,485.00	4.16%
4	苏州盛商	1,428.00	4.00%
5	郑海发	1,420.10	3.98%
6	王军侠	714.00	2.00%
7	吴凌东	629.00	1.76%
8	曾志新	500.00	1.40%
9	王福生	500.00	1.40%
10	磐霖盛泰	425.00	1.19%
11	王鹤	357.00	1.00%
12	安凤悟	357.00	1.00%
13	天津新海	357.00	1.00%
14	程艳芳	357.00	1.00%
15	余成柳	357.00	1.00%
16	中山华澳	318.00	0.89%
17	杜剑华	178.50	0.50%
18	于秋吟	178.50	0.50%
19	刘媛	150.00	0.42%
20	朱雪松	100.00	0.28%

21	李国华	100.00	0.28%
22	郑耘	94.70	0.27%
23	杜兴连	89.25	0.25%
24	潘海运	85.00	0.24%
25	磐霖平安	75.00	0.21%
26	罗志英	60.00	0.17%
27	吴颖	60.00	0.17%
28	王柳	50.00	0.14%
29	彭雨晴	50.00	0.14%
30	刘庆春	50.00	0.14%
31	项炜	30.00	0.08%
32	由维伟	30.00	0.08%
33	何桂珍	20.00	0.06%
34	侯云德	20.00	0.06%
35	于缘	20.00	0.06%
36	宁鸣	10.00	0.03%
37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9、股份公司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2年11月，吴凌东离婚，其持有康泰生物629万股股份作为共同财产在夫妻之间分配，共计314.50万股股份分配给任晓宁。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深圳民康将所持康泰生物218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伟民、江柳青、付长军、吕志云、李有生；2013年4月至8月，新疆瑞源达将康泰生物22,953.75万股股份转让给杜伟民、朱安平、杜兴连、孟晓兰。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4,568.17	2.20	10,049.97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2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16,065.08	2.20	35,343.17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3	新疆瑞源达	杜伟民	1,219.50	2.20	2,682.90	为简化持股方式，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4	新疆瑞源达	朱安平	714.00	2.20	1,570.80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2012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5	新疆瑞源达	杜兴连	357.00	2.20	785.40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2012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6	新疆瑞源达	孟晓兰	30.00	2.20	66.00	双方协商定价，参考公司2012年底每股净资产价格有一定溢价
7	深圳民康	杜伟民	70.00	1.70	119.00	收回部分预留给深圳民康作为股权

						激励的份额，与原转让给深圳民康股份的价格一致
8	深圳民康	江柳青	53.00	1.70	90.10	为公司员工，以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9	深圳民康	付长军	40.00	1.70	68.00	原为公司员工，经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同意，离职后从深圳民康退伙并受让深圳民康转让的部分股份，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10	深圳民康	吕志云	30.00	1.70	51.00	原为公司员工，经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同意，离职后从深圳民康退伙并受让深圳民康转让的部分股份，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11	深圳民康	李有生	25.00	1.70	42.50	原为公司员工，经深圳民康全体合伙人同意，离职后从深圳民康退伙并受让深圳民康转让的部分股份，价格与股权激励价格一致

2013年12月2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2014年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4]第589621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24,003.95	67.24%
2	苏州盛商	1,428.00	4.00%
3	郑海发	1,420.10	3.98%
4	深圳民康	1,267.00	3.55%
5	王军侠	714.00	2.00%
6	朱安平	714.00	2.00%
7	曾志新	500.00	1.40%
8	王福生	500.00	1.40%
9	杜兴连	446.25	1.25%
10	磐霖盛泰	425.00	1.19%
11	程艳芳	357.00	1.00%
12	安凤悟	357.00	1.00%
13	余成柳	357.00	1.00%
14	王鹤	357.00	1.00%
15	天津新海	357.00	1.00%
16	中山华澳	318.00	0.89%
17	任晓宁	314.50	0.88%
18	吴凌东	314.50	0.88%
19	杜剑华	178.50	0.50%
20	于秋吟	178.50	0.50%

21	刘媛	150.00	0.42%
22	朱雪松	100.00	0.28%
23	李国华	100.00	0.28%
24	郑耘	94.70	0.27%
25	潘海运	85.00	0.24%
26	磐霖平安	75.00	0.21%
27	罗志英	60.00	0.17%
28	吴颖	60.00	0.17%
29	江柳青	53.00	0.15%
30	王柳	50.00	0.14%
31	刘庆春	50.00	0.14%
32	彭雨晴	50.00	0.14%
33	付长军	40.00	0.11%
34	孟晓兰	30.00	0.08%
35	项炜	30.00	0.08%
36	由维伟	30.00	0.08%
37	吕志云	30.00	0.08%
38	李有生	25.00	0.07%
39	侯云德	20.00	0.06%
40	于缘	20.00	0.06%
41	何桂珍	20.00	0.06%
42	宁鸣	10.00	0.03%
43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 10、股份公司第七次股份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潘海运与徐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康泰生物的85万股股份以8.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徐英，共计722.50万元，该价格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4年3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2014年5月9日，康泰生物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5,700万元增加至36,900万元。由苏州通和、磐霖丹阳、万艳灵和张文玉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1,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6,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ZA1059）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各新增股东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后)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	------	--------------	-------------	---------------	---------------	------

1	苏州通和	12,000.00	800.00	2.17%	15.00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	磐霖丹阳	4,500.00	300.00	0.81%	15.00	
3	万艳灵	1,050.00	70.00	0.19%	15.00	
4	张文玉	450.00	30.00	0.08%	15.00	
合计		<b>18,000.00</b>	<b>1,200.00</b>	<b>3.25%</b>		

2014年5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2014年5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出具了变更通知书（[2014]第6243153号）。

本次股份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24,003.95	65.05%
2	苏州盛商	1,428.00	3.87%
3	郑海发	1,420.10	3.85%
4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5	苏州通和	800.00	2.17%
6	朱安平	714.00	1.94%
7	王军侠	714.00	1.94%
8	王福生	500.00	1.36%
9	曾志新	500.00	1.36%
10	杜兴连	446.25	1.21%
11	磐霖盛泰	425.00	1.15%
12	余成柳	357.00	0.97%
13	王鹤	357.00	0.97%
14	程艳芳	357.00	0.97%
15	天津新海	357.00	0.97%
16	安凤悟	357.00	0.97%
17	中山华澳	318.00	0.86%
18	吴凌东	314.50	0.85%
19	任晓宁	314.50	0.85%
20	磐霖丹阳	300.00	0.81%
21	于秋吟	178.50	0.48%
22	杜剑华	178.50	0.48%
23	刘媛	150.00	0.41%
24	朱雪松	100.00	0.27%
25	李国华	100.00	0.27%
26	郑耘	94.70	0.26%
27	徐英	85.00	0.23%
28	磐霖平安	75.00	0.20%
29	万艳灵	70.00	0.19%
30	吴颖	60.00	0.16%
31	罗志英	60.00	0.16%
32	江柳青	53.00	0.14%

33	彭雨晴	50.00	0.14%
34	刘庆春	50.00	0.14%
35	王柳	50.00	0.14%
36	付长军	40.00	0.11%
37	张文玉	30.00	0.08%
38	由维伟	30.00	0.08%
39	吕志云	30.00	0.08%
40	项炜	30.00	0.08%
41	孟晓兰	30.00	0.08%
42	李有生	25.00	0.07%
43	侯云德	20.00	0.05%
44	何桂珍	20.00	0.05%
45	于缘	20.00	0.05%
46	宁鸣	10.00	0.03%
47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11、股份公司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4年4月29日，苏州盛商分别与张晓雷、徐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盛商分别将康泰生物46万股、1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雷、徐英。

2014年5月28日，杜兴连分别与朱林勇、梅君敏、孙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兴连分别向朱林勇、梅君敏、孙麟转让康泰生物100万股股份；杜伟民将康泰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华；杜剑华将康泰生物148.5万股股份转让给唐文豪。2014年6月1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杜兴连	朱林勇	100.00	12.00	1,200.00	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参考2014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
2	杜兴连	梅君敏	100.00	12.00	1,200.00	
3	杜兴连	孙麟	100.00	12.00	1,200.00	
4	杜伟民	王华	100.00	15.00	1,500.00	
5	杜剑华	唐文豪	148.50	8.50	1,262.25	
6	苏州盛商	张晓雷	46.00	15.00	690.00	
7	苏州盛商	徐英	15.00	15.00	225.00	

2014年7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备案通知书（[2014]第6371227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康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	-----	------

1	杜伟民	23,903.95	64.78%
2	郑海发	1,420.10	3.85%
3	苏州盛商	1,367.00	3.70%
4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5	苏州通和	800.00	2.17%
6	王军侠	714.00	1.94%
7	朱安平	714.00	1.94%
8	曾志新	500.00	1.36%
9	王福生	500.00	1.36%
10	磐霖盛泰	425.00	1.15%
11	程艳芳	357.00	0.97%
12	安凤悟	357.00	0.97%
13	余成柳	357.00	0.97%
14	王鹤	357.00	0.97%
15	天津新海	357.00	0.97%
16	中山华澳	318.00	0.86%
17	吴凌东	314.50	0.85%
18	任晓宁	314.50	0.85%
19	磐霖丹阳	300.00	0.81%
20	于秋吟	178.50	0.48%
21	刘媛	150.00	0.41%
22	唐文豪	148.50	0.40%
23	杜兴连	146.25	0.40%
24	朱雪松	100.00	0.27%
25	梅君敏	100.00	0.27%
26	孙麟	100.00	0.27%
27	李国华	100.00	0.27%
28	朱林勇	100.00	0.27%
29	王华	100.00	0.27%
30	徐英	100.00	0.27%
31	郑耘	94.70	0.26%
32	磐霖平安	75.00	0.20%
33	万艳灵	70.00	0.19%
34	罗志英	60.00	0.16%
35	吴颖	60.00	0.16%
36	江柳青	53.00	0.14%
37	王柳	50.00	0.14%
38	刘庆春	50.00	0.14%
39	彭雨晴	50.00	0.14%
40	张晓雷	46.00	0.12%
41	付长军	40.00	0.11%
42	张文玉	30.00	0.08%
43	孟晓兰	30.00	0.08%
44	项炜	30.00	0.08%
45	由维伟	30.00	0.08%
46	杜剑华	30.00	0.08%
47	吕志云	30.00	0.08%
48	李有生	25.00	0.07%
49	侯云德	20.00	0.05%

50	于缘	20.00	0.05%
51	何桂珍	20.00	0.05%
52	宁鸣	10.00	0.03%
53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12、股份公司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4年8月，安凤悟将持有的康泰生物145.3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华。2014年8月2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2014年6月，于秋吟将持有的康泰生物50万股股份转让给舒明；朱安平将持有的康泰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万泉敬。2014年9月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2014年6月，朱安平将康泰生物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阮平尔。2014年9月18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安凤悟	王华	145.35	3.00	436.05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安凤悟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2	于秋吟	舒明	50.00	15.00	75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2014年5月增资价格确定
3	朱安平	万泉敬	100.00	3.00	30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4	朱安平	阮平尔	100.00	3.00	30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考公司2013年末净资产,比朱安平取得股份的价格有一定溢价

2015年1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677629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23,903.95	64.78%
2	郑海发	1,420.10	3.85%
3	苏州盛商	1,367.00	3.70%
4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5	苏州通和	800.00	2.17%
6	王军侠	714.00	1.94%

7	朱安平	514.00	1.39%
8	曾志新	500.00	1.36%
9	王福生	500.00	1.36%
10	磐霖盛泰	425.00	1.15%
11	程艳芳	357.00	0.97%
12	余成柳	357.00	0.97%
13	王鹤	357.00	0.97%
14	天津新海	357.00	0.97%
15	中山华澳	318.00	0.86%
16	吴凌东	314.50	0.85%
17	任晓宁	314.50	0.85%
18	磐霖丹阳	300.00	0.81%
19	王华	245.35	0.66%
20	安凤悟	211.65	0.57%
21	刘媛	150.00	0.41%
22	唐文豪	148.50	0.40%
23	杜兴连	146.25	0.40%
24	于秋吟	128.50	0.35%
25	阮平尔	100.00	0.27%
26	万泉敬	100.00	0.27%
27	朱雪松	100.00	0.27%
28	梅君敏	100.00	0.27%
29	孙麟	100.00	0.27%
30	李国华	100.00	0.27%
31	朱林勇	100.00	0.27%
32	徐英	100.00	0.27%
33	郑耘	94.70	0.26%
34	磐霖平安	75.00	0.20%
35	万艳灵	70.00	0.19%
36	罗志英	60.00	0.16%
37	吴颖	60.00	0.16%
38	江柳青	53.00	0.14%
39	舒明	50.00	0.14%
40	王柳	50.00	0.14%
41	刘庆春	50.00	0.14%
42	彭雨晴	50.00	0.14%
43	张晓雷	46.00	0.12%
44	付长军	40.00	0.11%
45	张文玉	30.00	0.08%
46	孟晓兰	30.00	0.08%
47	项炜	30.00	0.08%
48	由维伟	30.00	0.08%
49	杜剑华	30.00	0.08%
50	吕志云	30.00	0.08%
51	李有生	25.00	0.07%
52	侯云德	20.00	0.05%
53	于缘	20.00	0.05%
54	何桂珍	20.00	0.05%
55	宁鸣	10.00	0.03%

56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13、股份公司第十次股份转让

2014年12月23日，由维伟与许高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维伟将其持有公司的30.00万股股份作价450.00万元转让给许高林。

因唐文豪去世，其持有的康泰生物148.50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沈立年继承，并经上海市闵行公证处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公证书》（（2014）沪闵证字第[10809]号）予以公证。2015年1月1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之后的股东名册。

2015年1月12日，沈立年将持有康泰生物的148.50万股股份转让给苏州通和，转让价格8.50元/股，共计1,262.25万元。2015年1月29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转让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2015年2月7日，彭雨晴与项光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彭雨晴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万股股份作价777.50万元转让给项光隆。

2015年2月7日，朱安平与项光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安平将其持有公司的186.00万股股份作价2,892.30万元转让给项光隆。

2015年2月12日，朱安平与李志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安平将其持有公司的128.00万股股份作价1,990.40万元转让给李志荣。

2015年2月12日，朱安平与王成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安平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万股股份作价3,110万元转让给王成枢。

2015年2月28日，孙麟与孙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万股股份作价1,200.00万元转让给孙睿。

2015年3月23日，程艳芳与戴俊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艳芳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作价233.25万元转让给戴俊飞。

2015年3月23日，程艳芳与刘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艳芳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万股股份作价233.25万元转让给刘军。

2015年3月24日，程艳芳与徐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程艳芳将其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作价419.85万元转让给徐小平。

2015年3月24日，杜伟民与徐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伟民将其持

有公司的 100.00 万股股份作价 1,555.00 万元转让给徐少华。

2015 年 3 月 24 日，江柳青与朱林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柳青将其持有公司的 53.00 万股股份作价 824.15 万元转让给朱林勇。

2015 年 3 月 24 日，苏州盛商与天津赛亚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苏州盛商将其持有公司的 420.00 万股股份作价 6,531.00 万元转让给天津赛亚斯。

2015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7 日，天津赛亚斯与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天津赛亚斯将其持有公司的 420.00 万股股份作价 6,556.00 万元转让给华盖医疗。

上述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由维伟	许高林	30.00	15.00	45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确定
2	沈立年	苏州通和	148.50	8.50	1,262.25	参照唐文豪取得股份的价格
3	彭雨晴	项光隆	50.00	15.55	777.5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4	朱安平	项光隆	186.00	15.55	2,892.3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5	朱安平	李志荣	128.00	15.55	1,990.4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6	朱安平	王成枢	200.00	15.55	3,11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7	孙麟	孙睿	100.00	12.00	1,200.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
8	程艳芳	戴俊飞	15.00	15.55	233.25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9	程艳芳	刘军	15.00	15.55	233.25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10	程艳芳	徐小平	27.00	15.55	419.85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11	杜伟民	徐少华	100.00	15.55	1,555.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12	江柳青	朱林勇	53.00	15.55	824.15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13	苏州盛商	天津赛亚斯	420.00	15.55	6,531.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 2014 年 5 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14	天津赛亚斯	华盖医疗	420.00	15.61	6,556.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天津赛亚斯股权取得价格

2015 年 4 月 15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

第 680561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23,803.95	64.51%
2	郑海发	1,420.10	3.85%
3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4	苏州通和	948.50	2.57%
5	苏州盛商	947.00	2.57%
6	王军侠	714.00	1.94%
7	王福生	500.00	1.36%
8	曾志新	500.00	1.36%
9	磐霖盛泰	425.00	1.15%
10	华盖医疗	420.00	1.14%
11	王鹤	357.00	0.97%
12	余成柳	357.00	0.97%
13	天津新海	357.00	0.97%
14	中山华澳	318.00	0.86%
15	任晓宁	314.50	0.85%
16	吴凌东	314.50	0.85%
17	磐霖丹阳	300.00	0.81%
18	程艳芳	300.00	0.81%
19	王华	245.35	0.66%
20	项光隆	236.00	0.64%
21	安凤悟	211.65	0.57%
22	王成枢	200.00	0.54%
23	朱林勇	153.00	0.41%
24	刘媛	150.00	0.41%
25	杜兴连	146.25	0.40%
26	于秋吟	128.50	0.35%
27	李志荣	128.00	0.35%
28	孙睿	100.00	0.27%
29	徐少华	100.00	0.27%
30	阮平尔	100.00	0.27%
31	万泉敬	100.00	0.27%
32	李国华	100.00	0.27%
33	梅君敏	100.00	0.27%
34	朱雪松	100.00	0.27%
35	徐英	100.00	0.27%
36	郑耘	94.70	0.26%
37	磐霖平安	75.00	0.20%
38	万艳灵	70.00	0.19%
39	罗志英	60.00	0.16%
40	吴颖	60.00	0.16%
41	舒明	50.00	0.14%
42	王柳	50.00	0.14%
43	刘庆春	50.00	0.14%

44	张晓雷	46.00	0.12%
45	付长军	40.00	0.11%
46	许高林	30.00	0.08%
47	吕志云	30.00	0.08%
48	张文玉	30.00	0.08%
49	孟晓兰	30.00	0.08%
50	杜剑华	30.00	0.08%
51	项炜	30.00	0.08%
52	徐小平	27.00	0.07%
53	李有生	25.00	0.07%
54	何桂珍	20.00	0.05%
55	侯云德	20.00	0.05%
56	于缘	20.00	0.05%
57	刘军	15.00	0.04%
58	戴俊飞	15.00	0.04%
59	宁鸣	10.00	0.03%
60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14、股份公司第十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5月11日，郑海发与姜再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海发将其持有公司的100.00万股股份作价1,555.00万元转让给姜再军。

2015年5月12日，杜伟民与磐霖丹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杜伟民将其持有公司的130.00万股股份作价2,021.50万元转让给磐霖丹阳。

2015年5月14日，杜伟民与招银国际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杜伟民将其持有公司的738.00万股股份作价11,439.00万元转让给招银国际。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股数 (万股)	每股单价 (元/股)	转让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郑海发	姜再军	100.00	15.55	1,555.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2014年5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2	杜伟民	磐霖丹阳	130.00	15.55	2,021.5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2014年5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3	杜伟民	招银国际	738.00	15.50	11,439.00	双方共同协商，参照2014年5月增资价格有一定溢价

2015年6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6821690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杜伟民	22,935.95	62.16%
2	郑海发	1,320.10	3.58%
3	深圳民康	1,267.00	3.43%
4	苏州通和	948.50	2.57%
5	苏州盛商	947.00	2.57%
6	招银国际	738.00	2.00%
7	王军侠	714.00	1.94%
8	王福生	500.00	1.36%
9	曾志新	500.00	1.36%
10	磐霖丹阳	430.00	1.17%
11	磐霖盛泰	425.00	1.15%
12	华盖医疗	420.00	1.14%
13	王鹤	357.00	0.97%
14	余成柳	357.00	0.97%
15	天津新海	357.00	0.97%
16	中山华澳	318.00	0.86%
17	任晓宁	314.50	0.85%
18	吴凌东	314.50	0.85%
19	程艳芳	300.00	0.81%
20	王华	245.35	0.66%
21	项光隆	236.00	0.64%
22	安凤悟	211.65	0.57%
23	王成枢	200.00	0.54%
24	朱林勇	153.00	0.41%
25	刘媛	150.00	0.41%
26	杜兴连	146.25	0.40%
27	于秋吟	128.50	0.35%
28	李志荣	128.00	0.35%
29	孙睿	100.00	0.27%
30	姜再军	100.00	0.27%
31	徐少华	100.00	0.27%
32	阮平尔	100.00	0.27%
33	万泉敬	100.00	0.27%
34	李国华	100.00	0.27%
35	梅君敏	100.00	0.27%
36	朱雪松	100.00	0.27%
37	徐英	100.00	0.27%
38	郑耘	94.70	0.26%
39	磐霖平安	75.00	0.20%
40	万艳灵	70.00	0.19%
41	罗志英	60.00	0.16%
42	吴颖	60.00	0.16%
43	舒明	50.00	0.14%
44	王柳	50.00	0.14%
45	刘庆春	50.00	0.14%
46	张晓雷	46.00	0.12%
47	付长军	40.00	0.11%
48	许高林	30.00	0.08%

49	吕志云	30.00	0.08%
50	张文玉	30.00	0.08%
51	孟晓兰	30.00	0.08%
52	杜剑华	30.00	0.08%
53	项炜	30.00	0.08%
54	徐小平	27.00	0.07%
55	李有生	25.00	0.07%
56	何桂珍	20.00	0.05%
57	侯云德	20.00	0.05%
58	于缘	20.00	0.05%
59	刘军	15.00	0.04%
60	戴俊飞	15.00	0.04%
61	宁鸣	10.00	0.03%
62	张凤民	10.00	0.03%
合计		<b>36,900.00</b>	<b>100.00%</b>

### （三）上市公司阶段

####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号”核准，公司2017年1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3.29元。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90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2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康泰生物”，股票代码“300601”。

#### 2、2017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7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首次授予143名激励对象1,0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100.00万股增至42,114.20万股。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21,142,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79,142,000	90.0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9,255,000	14.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9,887,000	75.96%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79,142,000	9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9.97%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000,000	9.97%
三、总计	421,142,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杜伟民	229,359,500	54.46%	229,359,500
2	郑海发	13,201,000	3.13%	13,201,000
3	深圳民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0,000	3.01%	12,670,000
4	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	2.25%	9,485,000
5	苏州盛商叁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0,000	2.25%	9,470,000
6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7,380,000	1.75%	7,380,000
7	王军侠	7,140,000	1.70%	7,140,000
8	王福生	5,000,000	1.19%	5,000,000
9	曾志新	5,000,000	1.19%	5,000,000
10	磐霖丹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000	1.02%	4,300,000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有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10 $\mu$ g、20 $\mu$ g、60 $\mu$ g 三种规格)、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麻疹风疹联合减毒活疫苗、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等产品，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为国内最早从事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两个生产基地分别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和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另有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占地 6.24 万平方米的康泰生物光明疫苗研发生产基地正在建设，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本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疫苗研发中心，通过多年来不断的研发创新，现已形成产品线丰富、

产品结构优良且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疫苗产品梯队，除已上市的 4 种产品以外，公司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 25 项，其中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冻干 Hib 疫苗均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60 $\mu$ 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等 11 种疫苗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已经申请临床研究；另有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等 8 种疫苗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

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及技术开发任务。康泰生物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1998 年获“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 年被评定为“深圳新型疫苗工程实验室”，2012 年被评定为“广东省治疗性乙肝疫苗工程实验室”；民海生物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被评定为“结合疫苗新技术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2012 年被评定为“新型疫苗北京市工程实验室”，2013 年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企业”，2013 年获“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证书，2014 年被评定为“新型疫苗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北京市新型联合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证书。

公司生产的 60 $\mu$ g 乙肝疫苗于 2012 年分别获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证书；无细胞百白破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于 2009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证书编号：国药证字 S20090003），成为“十一五”期间“863”疫苗与抗体重大专项中获得新药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产品，2011 年获北京市人民政府评定的“北京市科学技术三等奖”证书。作为首个国产四联疫苗，不仅填补了国内空白，更为业内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以下方面：

### 1、产品线优势

公司疫苗产品种类丰富、结构优良，产品涵盖一类疫苗和二类疫苗，已上市的 4 种疫苗可以用于预防乙肝病毒、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百日咳杆菌、白喉杆菌、破伤风梭状芽孢杆菌和 b 型流感嗜血杆菌引起的疾病，尤其是基因工程疫苗（乙肝疫苗）和联合疫苗（四联苗）技术含量较高，符合疫苗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60 $\mu$ 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和四联苗目前属于国内独家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

除已上市的 4 种产品以外，公司拥有处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或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的在研项目 25 项，其中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吸附无细胞百白破联合疫苗、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疫苗和冻干 Hib 疫苗均已申请药品注册批件；60 $\mu$ g 重组乙型肝炎疫苗（酿酒酵母）（免疫调节剂）、ACYW135 群脑膜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吸附无细胞百白破冻干 b 型流感嗜血杆菌联合疫苗、重组肠道病毒 71 型疫苗（汉逊酵母）等 11 种疫苗已经获得临床批件；吸附无细胞百白破（组分）联合疫苗已经申请临床研究；另有五价口服轮状病毒活疫苗、重组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等 8 种疫苗正在进行临床前研究。上述产品的陆续推出将极大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创造更大经济效益。

公司拥有行业内最丰富的乙肝疫苗产品线，有 10 $\mu$ g、20 $\mu$ g 和 60 $\mu$ g 三种规格，分别用于 16 岁以下人群、16 岁及以上人群和成人无应答人群。

## 2、较强的集成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创造最好的疫苗、造福人类健康”为宗旨，形成了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驾齐驱的集成研发模式，掌握了多项国内外先进的生物疫苗核心技术。公司集成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高素质的研发队伍

经过 20 余年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已经建立了国内竞争力较强的疫苗研发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6 人，占职工总数的 11.32%，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17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的比例达到 19.79%，多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或参与多个“863”国家重点攻关项目和科技部重大专项，拥有丰富的疫苗研发经验。

### （2）有效的研发组织和激励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部门的工作组织和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制定了以《研发管理条例》为总纲，以《研究开发经费管理制度》、《专家咨询会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和《学术论文管理及奖励办法》等具体制度为核心的研发管理制度，调动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同时，为了增强科研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以减少投资失误、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究成本，公司建立了《专家咨询会制度》。对于研发项目立项、疫苗研发阶段的重大难点和科研技术瓶颈、新药注册过程中的重要技术方案，研发中心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上保障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 （3）丰富的产品研发成果

疫苗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风险高、投入资金大、投资收益高的特点，拥有多产品线的企业往往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采取了集成式研发策略，民海生物于 2012 年和 2013 年集中推出了 Hib 疫苗、麻风二联苗和四联苗 3 种疫苗产品，极大程度上丰富了公司疫苗产品线，改变了原来乙肝疫苗单一产品的状况，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国内专利 3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非专利技术 16 项；拥有国外发明专利 1 项。公司掌握了菌种构建、细胞培养、病毒培养、毒素脱毒、多糖纯化、蛋白纯化、蛋白结合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

### 3、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基因工程乙肝疫苗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积淀构成了公司稳固的市场地位及品牌优势。

在细分产品市场上，公司乙肝疫苗具有明显的市场先发优势，报告期内市场份额稳居同行业前三；四联苗为公司独有，可以实现“一苗防四病”的效果，是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联合疫苗，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麻风二联苗的市场份额处于较高水平。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356.00 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

原股东共优先配售 2,321,655 张，即 23,216.55 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22%。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6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321,65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22%；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的康泰转债为 1,238,3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4.78%；网上最终缴款认购 1,172,76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94%，社会公众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数量为 65,580 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1.84%。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张)	占总发行比例
1	杜伟民	1,938,776.00	54.46%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580.00	1.84%
3	王成枢	27,436.00	0.77%

4	吴凌东	26,585.00	0.75%
5	程艳芳	25,401.00	0.71%
6	王华	20,742.00	0.58%
7	项光隆	19,949.00	0.5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83.00	0.54%
9	安凤悟	17,915.00	0.5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5.00	0.46%

##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908.06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20.00
律师费	115.00
审计及验资费	13.5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7.5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7.00
<b>合计</b>	<b>908.06</b>

##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35,6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321,65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22%；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4,793,045,880 张，即 479,304,588,000 元，网上中签率为 0.0258361808%，网上最终配售 1,172,76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2.94%。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65,580 张。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348,800,000.00 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账号见第六节）。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02850056 号《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宋双喜、侯世飞

项目协办人：杨慧泽

经办人员：吕晓峰、薛沛、徐焕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70

传 真：010-6518522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经办律师：吴小亮、韦玮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3320

#####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王建新、王瑞霞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经办人员：舒静、董斌

联系电话：0755-82871612、0755-82972104

传 真：0755-82872025

### （五）验资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蒋洪峰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熊永忠、张凤波

联系电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 号”文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35,600.00 万元人民币。

4、发行数量：356.00 万张。

5、上市规模：35,600.00 万元人民币。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4,691.94 万元。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5,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	27,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	8,600
合计		<b>42,230</b>	<b>35,600</b>

###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44250100015500001445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	755901638110115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9100188000090775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0200022319068135317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160000794635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共计 356.00 万张。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7.0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

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5,6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845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认购单位。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00.00 万元（含 35,6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和“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对民海生物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楼建设项目	32,017	27,000
2	预填充灌装车间建设项目	10,213	8,600
合计		<b>42,230</b>	<b>35,600</b>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行公司债券，偿付能力较好，具体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8.69	5.68	3.26	1.7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包括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二、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A-”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观点为：“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在研产品种类较多，部分新产品进展顺利，公司在创业板上市，融资渠道拓宽，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同时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存在新产品研发风险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周转效率偏低；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对利润侵蚀严重等风险因素”。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四、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公司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42	1.46	1.59
速动比率（倍）	1.19	1.07	1.11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8%	34.11%	30.54%	26.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7%	54.09%	51.48%	56.5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756.09	15,073.72	13,235.06	10,58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9	5.68	3.26	1.7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46、1.42 和 1.54，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1.11、1.07 和 1.19，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50%、51.48%、54.09%和 52.07%。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 倍、3.26 倍、5.68 倍和 8.69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金较为充足。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可以取得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同时，公司与银行等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总体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未来现金流量充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偿

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7SZA408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1 %	0.16	0.16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0%	0.20	0.20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8%	0.16	0.16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08	0.08

####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7%	54.09%	51.48%	56.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8%	34.11%	30.54%	26.63%
流动比率（倍）	1.54	1.42	1.46	1.59
速动比率（倍）	1.19	1.07	1.11	1.1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32	0.92	1.24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	2.25	2.75	2.1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12	0.21	0.75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7	-0.12	-0.20	0.39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编制的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23	-31.75	-34.15	-1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75.91	1,361.59	424.07	751.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1.0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11	45.28	69.01	-388.11
<b>小计</b>	<b>799.83</b>	<b>1,375.12</b>	<b>458.94</b>	<b>349.12</b>
所得税影响额	-120.74	-208.30	-70.28	-5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9.10	1,166.82	388.66	295.83

净利润	7,054.68	8,621.35	6,282.17	3,11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6,375.58</b>	<b>7,454.53</b>	<b>5,893.51</b>	<b>2,820.43</b>

### 三、财务信息查询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47.01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35,6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757.29 万股。

## 第十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的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的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的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的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二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三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宋双喜、侯世飞

项目协办人：杨慧泽

经办人员：吕晓峰、薛沛、徐焕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85130970

传真：010-65185227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康泰生物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康泰生物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康泰生物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